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10.25 台財稅字第 096045499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營利事業應給與他人憑証而未給與，又以不正方法幫助他人申報扣繳稅捐者，因該二行為非屬同一行為，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應分別以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處罰

主 旨：獨資商號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，又虛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經稽徵機關將獨資商號負責人移送偵辦幫助逃漏稅刑責，可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

說 明：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者屬行為罰，以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証而未給與為構成要件，同法第 43 條規定之刑事罰，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為構成要件，二者之構成要件、處罰目的各異，又未依規定給與憑証尚非構成幫助他人逃漏稅行為之一部，亦非幫助他人逃漏稅行為之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 91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，二者非屬同一行為，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獨資商號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，又虛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稽徵機關除將該獨資商號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，仍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